

國立嘉義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務暨輔導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

敬 會

謹 陳

紀 錄：

幹事林佩穎

圖書館

教師兼代
圖書館主任周浩猷

校 長：

訓育組長

訓育組長鄭美珍

輔導室：

專任輔導教師
兼輔導主任許筑瑄

國立嘉義
高工校長陳瑞洲

生輔組長：

教官兼生活
輔導組長包明裕

實習處：

教師兼
實習主任黃建昭

衛生組長：

教師兼
衛生組長王孟宸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許登淵

體育組長：

王永華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吳銘輝

課外組長

課外活動
組長連建勝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黃春梅

主任教官：

主任教官洪榮川

進修部：

進修部
主任江錫津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陳德明

會議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

國立嘉義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暨輔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紀錄：林佩穎幹事

貳、會議地點：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議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競賽各年級成績優異班級如下表，導師獎勵金將於校務會議由校長暨家長會長頒發。

秩 序 比 賽			整 潔 比 賽		
名 次	班 級	導師姓名	名 次	班 級	導師姓名
第一名	電子三甲	陳保國	第一名	汽美三甲	藍亞凡
第二名	綜高三乙	賴彥良	第二名	綜高三甲	林弘昇
第三名	綜高三甲	林弘昇	第三名	化工三丙	陳佰裕
第四名	化工三丙	陳佰裕	第四名	電子三乙	賴詩韻
第五名	電子三乙	賴詩韻	第五名	電機三乙	楊棕歲
第一名	化工二乙	蕭三和	第一名	電機二甲	鄭有成
第二名	電機二甲	鄭有成	第二名	化工二乙	蕭三和
第三名	汽車二甲	許棋隆	第三名	汽美二甲	王美婷
第四名	電機二乙	劉榮輝	第四名	微電二甲	胡峰豪
第五名	室設二甲	林佳靜	第五名	機械二乙	蘇聖財
第一名	電機一甲	賴瑩蓉	第一名	化工一甲	王俊清
第二名	化工一甲	王俊清	第二名	建築一甲	吳郁忻
第三名	建築一甲	吳郁忻	第三名	化工一乙	謝政龍
第四名	電子一甲	李淑萍	第四名	電機一甲	賴瑩蓉
第五名	化工一乙	謝政龍	第五名	電子一甲	李淑萍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活動科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

執行：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本學期曠課累積達 42 節學生，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請討論。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

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立法說明：所稱「適性教育處置」建議可採「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以上各項輔導與安置應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以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三、本學期曠課累積達 42 節學生德行評量，經各班級導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提出具體建議，計有適性輔導 22 人；留校察看 3 人；改變學習環境 11 人；轉介心理諮商 1 人；協助輔導學生轉學 2 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1 人，以上合計 40 人

班級	姓名	具體建議	班級	姓名	具體建議
汽車一甲	許○裕	適性輔導	建築一甲	黃○賢	適性輔導
裝潢一甲	吳○德	適性輔導	裝潢一甲	蕭○佑	適性輔導
裝潢一甲	鍾○安	適性輔導	塗裝一甲	江○佑	適性輔導
塗裝一甲	許○晟	適性輔導	塗裝一甲	游○俊	適性輔導
塗裝一甲	游○楦	適性輔導	塗裝一甲	葉○維	適性輔導
塗裝一甲	曾○育	適性輔導	塗裝一甲	潘○辰	適性輔導
綜高二丁	劉○融	適性輔導	機械二甲	何○毅	適性輔導
機械二甲	黃○翰	適性輔導	機械二甲	蔡○璋	適性輔導
機械二乙	李○勳	適性輔導	機修二甲	林○佑	適性輔導
機修二甲	許○錡	適性輔導	機修二甲	連○凱	適性輔導
機修二甲	陳○豪	適性輔導	機修二甲	鄧○仁	適性輔導
汽車一甲	吳○嘉	留校察看	綜高二甲	李○鎧	留校察看
綜高二甲	黃○欽	留校察看			
裝潢一甲	吳○軒	改變學習環境	裝潢一甲	林○昌	改變學習環境
裝潢一甲	柳○翔	改變學習環境	裝潢一甲	莊○成	改變學習環境
裝潢一甲	陳○穎	改變學習環境	裝潢一甲	劉○偉	改變學習環境
裝潢一甲	鄭○佑	改變學習環境	裝潢一甲	謝○智	改變學習環境
機械二乙	徐○廷	改變學習環境	機械二乙	陳○呈	改變學習環境
建築二甲	莊○宣	改變學習環境			
裝潢二甲	康○勳	轉介心理諮商			

空調二甲	何○銘	協助輔導學生轉學	空調二甲	徐○宏	協助輔導學生轉學
建築一甲	劉○○田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決議：照案通過。

一、校長致詞：

- (一)很快地學期接近尾聲，感謝師長對於學生學習上包括課程、技藝技能實作、藝文方面、體育方面及生活常規上的參與和指導，居功甚偉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 (二)這學期多位老師退休，部分也是導師，而新進老師也相對少，實擔心新學年導師不足額，與學務處及相關處室討論，並根據本校擔任導師實施要點，思量優先採邀請老師來擔任導師，若導師聘任仍不足額時，將請各科(召)協調，最後將採積分機制以補足所有導師缺額，以上目前尚在研議中，也透過昨天招生委員會將此訊息提供給各科(召)，並歡迎老師充分討論，當然積分制度是備而不用，冀新學年導師能順利產生。

◎家長會(白會長佳代)：

- (一)導師對學生的影響力很大，畢業數年後大多數學生都只記得「班導師」，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誠摯邀請有熱誠老師來當我們的導師。
- (二)如果導師遇到與學生家長溝通問題時，也歡迎向家長會反映，我們很樂意協助導師與學生家長溝通，也不要造成導師的困擾，同時也謝謝全體老師這一年來的辛苦，謝謝您們!

二、業務報告：

◎學務處：

- (一)感謝全體導師同仁對本學年度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的支持與協助，同時也要再次感謝您對班級學生日常生活教育所付出的辛勤指導。
- (二)暑假假期將至，預祝各位導師同仁假期愉快。

◎教官室：

- (一)**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摘錄性別平等教育法)：
-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侵害行為樣態(摘錄華夏科技大學林麗燕講師「常見校園性平實務案例分享」內容)：
- (1)強制性交(刑法第 10 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

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2)強制猥褻也屬性侵害。

(3)與未滿 16 歲以下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騷擾認定標準(摘錄華夏科技大學林麗燕講師「常見校園性平實務案例分享」內容)：

(1)不論是言語、文字、動作，甚至非言語的各種表示型態，只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意涵，且接受者感覺不舒服、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即屬性騷擾行為。

(2)是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著重於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亦即性騷擾之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具體的性霸凌行為(摘錄華夏科技大學林麗燕講師「常見校園性平實務案例分享」內容)：

(1)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評論或譏笑：例如波霸、飛機場、矮冬瓜等。

(2)以具有性意涵的話語污辱他人：例如用公車形容與許多男性發生性行為的女性。

(3)對性取向的譏笑或對性行為的嘲諷：男人婆、娘娘腔、死同性戀都是常見對性取向/性行為的羞辱。

(4)散布與性生活/性傾向有關謠言：學生間流傳關於性的謠言，例如誰和誰發生性關係、誰一定是同性戀。

(5)身體上侵犯或不舒服的觸碰：以性的方式碰觸他人身體，或是迫使他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中；除嚴重的性侵害外，舉凡觸碰下體、屁股、胸部、脫褲子、掀裙子、偷看上廁所、偷看換衣服，或是學生間流行的遊戲「阿魯巴」、「草上飛」、「千年殺」等皆屬此類。

(二)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1. **網路跟蹤**：

- (1)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 (2)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 (3)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3.網路性騷擾：**
 - (1)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2)對於他人實施性工、性平或性騷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鼓吹性別暴力。
- 5.性勒索：**
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 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6.人肉搜索：**
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8.招募引誘：**
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非法侵入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10.偽造或冒用身分：

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三)刑法第 319-1 條「**偷拍性影像**」條文宣導(刑法第 28-1 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112 年 2 月 8 日新修訂)：

- 1.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3.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刑法第 319-2 條「**強拍性影像**」條文宣導(刑法第 28-1 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112 年 2 月 8 日新修訂)：

- 1.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 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2.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3.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 依前項規定處斷。(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刑法第 319-3 條「**未經同意散布**」條文宣導(刑法第 28-1 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112 年 2 月 8 日新修訂)：

- 1.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合意拍攝，未經同意散布)。
- 2.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 319-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偷拍之性影像)。
- 3.犯第 1 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319-2)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強拍之性影像)。
- 4.意圖營利而犯前 3 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販賣前 3 項性影像者，亦同(意圖營利、販售)。

(六)刑法第 319-4 條「**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條文宣導(刑法第 28-1 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112 年 2 月 8 日新修訂)：

- 1.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 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意圖營利而犯前 2 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者，亦同。

(七)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部分條文宣導：

1.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3.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八)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部分條文宣導：

1.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

2.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3.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

(九)遇到私密照外流案件怎麼辦？：

不要刪帳號、不要刪好友、不要刪對話、不要刪任何東西，然後向家長及師長反映。

(十)網路惡狼 7 大獵童手法(摘錄親子天下)：

1.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

2.成為知心好友，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

3.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

4.假裝為同齡青少年，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5.徵模特兒，要求私密照做為應徵條件。

6.提供減肥秘方，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

7.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寶物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實質物品。

(十一)補充說明有學生家長反映針對學生缺曠課情形不瞭解，上週已將前一

週「學生缺曠課情形週報表」及本學期累積情形，放置學務處班級櫃，也請導師協助通知家長瞭解學生缺曠課情形，並宣導學生線上請假須於規定內完成，以避免期末累積太多缺曠課資料。

(十二)補充說明國教署簡任視察要求學校於學期結束前請再次就性平與霸凌宣導，尤其當學生向老師反映相關事件時，請老師務必重視，勿僅視為學生行為偏差處理，如為校園性平樣態恐造成延遲通報案件、及衍生後續時效性裁罰問題；如老師不是很確定，煩請老師向教官室告知或找校安老師反映。

◎ 訓育組：

(一)感謝全體導師及各處室同仁對訓育組辦理各項活動的支持與協助。

(二)本校設有『教育儲蓄專戶』供善心人士捐款，感謝本校綜合高中建築學程畢業校友許毓倚慷慨解囊，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 50,000 元整，幫助學生急難救助之用。

(三)因應高三學生畢業，6 月起學務處工讀生名單調整如下；感謝工讀生所屬班級導師同仁體諒及鼓勵。

國立嘉義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生名單(6 月新增)				
編號	班 級	學 生	工讀處室	工讀內容
1	體育一甲	王麒瑄	體育組	環境整理
2	化工一甲	廖翊勛	教官室	交通服務
3	塗裝一甲	宋鈺徠	教官室	交通服務
4	綜高二甲	詹曜榮	教官室	交通服務
5	化工二丙	吳承祐	學務處衛生組	校園整潔評分
6	化工一丙	蕭育晴	學務處衛生組	校園整潔評分
7	電機二甲	蕭詠麟	學務處衛生組	校園整潔評分
8	電機一甲	李庭羽	學務處衛生組	校園整潔評分

(四)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辦理日期:114 年 8 月 7(星期四)~8 日(星期五)共 2 日，本課程輔導重點於生活常規學習輔導及教育，感謝高一導師推薦每班 2 員同學隨班輔導，協助新生熟悉校園生活及維持班級秩序、交通車發車時間地點說明...等相關工作；預計 8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於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新生始業輔導高一導師座談會，8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於囊螢樓 B1 展研中心，召開新生始業輔導員工作會議。

(五)感謝高二導師協助推薦每班 2 員同學擔任 115 級畢聯會會員代表，畢聯

會預計於暑期輔導課期間辦理第一次學生證件照拍攝。

- (六)依據國教署來文指示，「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情形」之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本校「109-113 年累計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為 18.48%，尚未達 60%。為提升學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認識，並持續推動學校教職員工接受 CRC 教育訓練，學務處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全校備課日，辦理本校教職員工 CRC 研習活動。
- (七)有關 113 學年度『加強公民教育暨全民國防團體活動』履約檢討會中導師提出辦理日期問題，經訓育組彙整導師投票結果後，多數導師選擇『3 月(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前)』，參酌投票結果，114 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調整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 (八)為協助家庭經濟遭遇緊急變故之學生，使學習不中斷，訓育組持續彙整本校及校外各界急難及弱勢獎助學金之資訊，各項補助之申請窗口、申請資格、補助項目及額度業公告於本校官網(路徑：本校校網>訓育組>相關連結)。
- (九)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訓育組持續提供就學貸款申辦服務；請導師轉知貴班同學及家長若有申請就學貸款之需求，有關申請資格、申請金額、申貸流程等資訊請洽訓育組，並留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銀行對保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十)補充說明有關遴聘導師積分由於繕打年份資料較多，如老師檢視自己的加總分數有問題，請向學務處反映，與人事室確認後，或經老師提供資料佐證，將予以更正。

◎ 生輔組：

- (一)各班學生有停放於車棚腳踏車，請於結業式後一律牽走，本室將清理無認領車輛，最後清理期限為 114 年 7 月 2 日，麻煩導師轉達同學。
- (二)本學期缺曠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1200 時止，請同學於 6 月 27 日 1700 時前完成線上請假，超過時間將不再受理請假申請，若個人出缺席紀錄有疑慮，務必至生輔組黃逸姍小姐處洽詢，事關個人全勤紀錄，煩請導師協助宣導；另從下學期開始，學生未於規定時限內線上申請者，將依學生請假規定相關內容辦理，不予核准且以曠課論處。
- (三)重申重大集會學生臨時請假規定，除緊急事病假外，不得臨時外出。
- (四)暑假期間如遇各類意外事件或霸凌情事，學生或家長可透過校安中心專

線(05-2768149)向值班教官反應，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

- (五)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於假期間以多元管道進行反詐騙宣導，提高學生警覺能力。另近期社會各界對於詐騙車手問題重視，為避免學生涉詐，請加強法治教育，提升學生法治觀念。(相關宣導素材與資源公告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 (六)暑假期間避免約會強暴，學生外出會友應告知家人並慎選約會對象、時間及地點，避免2人單獨相處，拒絕藉故變更約會地點，不要傳達不明確的訊息給對方、表現堅定拒絕的態度，避免接觸酒精或藥物，及不飲用不明食物或飲料，離開座位或離開自己視線之飲料，應考慮不宜再飲用。
- (七)請老師、家長及學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八)暑期輔導自 11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學生於 0800 時前到校穿著校服，開學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當日第一節班級導師時間、第二節全校大掃除、第三節開學典禮、第 4 節課 11 時正式上課，請各班以班級為單位依課程實施校服穿著。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暫訂 114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為全國友善校園週，並要求定期針對反霸凌、反黑、反毒、防制性侵害暨性騷擾等宣導活動，教官室將配合實施藝文競賽暨宣導活動，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十)5 月份記大過處分總計 13 位同學建議名單如下表。

國立嘉義高工 5 月份建議記大過處分名單				
項次	班級	姓名	懲處具體事由	處分內容
1	機械二甲	蔡○○	114/3/29 無照駕駛經警政機關來函告知者第 13 條第 18 款	大過乙次
2	電繪一甲	李○○	114/3/10 無照駕駛經警政機關來函告知者第 13 條第 18 款	大過乙次
3	建築一甲	劉○○	114/5/6 於學校公共場所有吸菸行為者第 13 條第 12 款	大過乙次
4	機修二甲	陳○○	114/5/6 於學校公共場所有吸菸行為者第 13 條第 12 款	大過乙次
5	塗裝二甲	徐○○	114/2/17 攜帶違禁物品（打火機），妨害公共秩序及校園安全者第 13 條第 14 款	大過乙次

6	汽美一甲	蕭○○	114/5/7 於學校公共場所吸菸行為者第 13 條第 12 款	大過乙次
7	汽美一甲	蔡○○	114/5/14 攜帶違禁物品（香菸），妨害公共秩序及校園安全者第 13 條第 14 款	大過乙次
8	裝潢二甲	顏○○	114/5/12 攜帶違禁物品（香菸），妨害公共秩序及校園安全者第 13 條第 14 款	大過乙次
9	機修二甲	陳○○	114/5/12 口出穢言侮辱師長第 13 條第 4 款	大過乙次
10	空調二甲	黃○○	114/04/17 及 114/04/25 無照駕駛經警政機關來函告知者第 13 條第 18 款	大過兩次
11	機械二甲	蔡○○	114/4/12 無照駕駛經警政機關來函告知者第 13 條第 18 款	大過乙次
12	塗裝一甲	曾○○	114.05.10 無照駕駛經警政機關來函告知者第 13 條第 18 款	大過乙次
13	塗裝一甲	潘○○	114.05.10 無照駕駛經警政機關來函告知者第 13 條第 18 款	大過乙次

(十一)累計滿 3 次大過學生名單如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汽車一甲	02	吳○○	汽車一甲	04	吳○○	空調一甲	02	李○○
裝潢一甲	01	方○○	裝潢一甲	11	柳○○	塗裝一甲	11	游○○
電修一甲	18	黃○○	機械二乙	01	江○○	機械二乙	11	徐○○
機械二乙	15	陳○○	機械二乙	27	蔡○○	空調二甲	27	黃○○
空調二甲	36	徐○○	機修二甲	16	陳○○	塗裝二甲	03	李○○
塗裝二甲	09	黃○○	塗裝二甲	10	葉○○	電修二甲	11	郭○○
電修二甲	20	楊○○						

(十二)補充期末 6 月 30 日作息時間 8:00~8:50 考試、8:50~9:20 大掃除包括更換教室、9:20~9:30 高一二整潔秩序獲獎班級請派學生到樂群堂集合，9:30 實施本學期休業式，並預計 10:00 結束放學，專車發車於 10:20。

◎體育組：

(一)本學期各項校內競賽成績如下，感謝各班導師的指導：

1.高二班際籃球三對三鬥牛賽成績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男生組	建築二甲	微電二甲	機械二乙	綜高二丙
女生組	綜高二丁 A	室設二甲	綜高二丁 B	製圖二甲

2.高一班際排球賽成績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	-----	-----	-----	-----

男生組	汽車一甲	綜高一乙	裝潢一甲	空調一甲
女生組	綜高一丙	室設一甲	綜高一乙	

3. 高一班際桌球賽成績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男生組	單打	電機一甲	建築一甲	化工一甲	綜高一甲
		葉祐安	王聖閔	鄭泓翊	梁右群
	雙打	電機一甲	製圖一甲	體育一甲	化工一甲
		張宸禎	林雨鴻	莊秉翰	童棋煒
		蔡韋智	洪銘瑋	黃晏修	趙威誌
女生組	單打	體育一甲	電機一甲	綜高一丙	綜高一乙
		蕭翊淳	張若涵	蘇昱慈	郭芊岑
	雙打	體育一甲	製圖一甲	綜高一丙	製圖一甲
		王麒瑄	沈昱矚	方芊淳	胡佩吟
		蕭逸寧	陳佳甄	黃季螢	楊佩紋

(二)本校運動性社團及體育班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獲獎成績如下，感謝指導教師/專任教練的指導。

賽事名稱	主辦單位	組別	項目	參加組數	名次	姓名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單打	10	第二名	黃冠銘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單打	10	第四名	蘇于瀚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雙打	8	第一名	陳世捷 張凱程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雙打	8	第二名	王峻民 張家瑋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雙打	8	第三名	李韋頡 蘇于瀚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女	單打	5	第二名	龔千栩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女	雙打	5	第一名	龔千栩 蕭翊淳
114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高男	團體	50	第五名	王柏皓 王子銘 陳政諺 蘇于瀚 黃晏修 王念丞 王峻民 郭承詠 張家瑋

賽事名稱	主辦單位	組別	項目	名次	姓名
113 年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高男	800M	第八名	陳世偉
113 年屏東盃全國中小學	中華民國	高男	鉛球	第八名	簡志麟

田徑錦標賽	田徑協會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會男子	10000M	第一名	陳世偉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會男子	100M	第二名	黃皓玟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會男子	5000M	第一名	陳世偉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會男子	跳遠	第一名	許博勝

賽事名稱	主辦單位	組別	項目	名次
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高男	排球	八強
南華大學邀請賽	南華大學	最優級別		第二名

桌球						
114 年嘉義市長盃 桌球錦標賽	嘉義市政府	高男	團體	第三名	空調二甲	黃翊喆
					化工二乙	吳桓任
					化工二乙	卓怡懌
					空調二甲	陳治宇

游泳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1500M 自由式	第一名	機械二乙	胡祐恩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50M 自由式	第二名	機械二乙	胡祐恩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50M 自由式	第三名	機械二乙	彭俊翔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50M 蛙式	第一名	機械二乙	黃璽軒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50M 蝶式	第一名	機械二乙	彭俊翔
114 年嘉義縣運動會	嘉義縣政府	社男	50M 仰式	第三名	機械二乙	黃璽軒
114 年嘉義縣運動會	嘉義縣政府	社男	50M 仰式	第六名	機械二乙	黃璽軒
114 年嘉義縣運動會	嘉義縣政府	社男	50M 蝶式	第七名	機械二乙	黃璽軒
114 年嘉義縣運動會	嘉義縣政府	社男	100M 蛙式	第四名	機械二乙	陳仕宏
114 年嘉義縣運動會	嘉義縣政府	社男	50M 蛙式	第七名	機械二乙	陳仕宏

足球				
114 年嘉義市西區足球社區聯誼賽	嘉義市政府	社會男女組	足球	第三名
114 年嘉義市東區足球社區聯誼賽	嘉義市政府	社會男女組	足球	第三名

跆拳道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	對打_54 公斤級	第一名	機械一甲	歐陽千宇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會	品勢_二段組 指定金鋼型	第一名	電機一乙	竺軒毅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政府	社男選拔	對打_54 公斤級	第一名	綜高一甲	吳嘉喆

滑輪溜冰						
賽事名稱	主辦單位	組別	項目	名次	班級	姓名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	高男組	速度過樁	第二名	綜高二丙	王宥鈞
114 年第 35 屆理事長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中華溜冰協會	高男組	3000 公尺 接力賽	第五名	建築一甲	葉哲睿
114 年第 35 屆理事長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中華溜冰協會	選手菁英 高男組	500+D 公尺爭先賽	第八名	建築一甲	葉哲睿

(三)體育組暑假游泳池開放相關規定事項：

1.第一階段開放期程

(1)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7 月 18 日(不含例假日)

(2)時間：9：00～11：00&14：00～16：00

2.第二階段開放期程

(1)日期：114 年 8 月 18 日～8 月 22 日(不含例假日)

(2)時間：9：00～11：00&14：00～16：00

3.注意事項：

(1)歡迎本校本校教師職員、退休教師、本校教師親友眷屬、本校學生，多加使用。

(2)門口備有使用簽到表，煩請協助填寫。

(3)下水前務必確實做暖身操，並先用池水沖一下身體適應水溫，避免抽筋甚至心臟無法負荷。

(4)在游泳池中勿過份嬉戲，以免發生危險。

(5)請協助維護游泳池及更衣室清潔。

◎ 衛生組：

(一)本學期校園環境的清掃，非常感謝導師的協助，不時可看到導師身影陪同督促著同學，因此校園環境一直維持著良好的狀態，衛生組在此特別感謝導師們對衛生業務方面的辛苦付出。

(二)暑期輔導期間掃地區域分配

1.二升三班級負責三年級的掃地區域。

2.一升二班級負責二年級掃地區域及一年級相對班級掃地區域。

(三)國立嘉義高工 113 學年度暑假學生返校清掃，如下表。

日 期	班 級	日 期	班 級	日 期	班 級
-----	-----	-----	-----	-----	-----

7 月 15 日	綜高二丁	7 月 29 日	綜高一丁	8 月 12 日	綜高一甲
7 月 17 日	機械一乙	7 月 31 日	建築二甲	8 月 14 日	裝潢一甲
7 月 22 日	體育一甲	8 月 5 日	塗裝二甲	8 月 19 日	綜高一丙
7 月 24 日	塗裝一甲	8 月 7 日	裝潢二甲	8 月 21 日	機械一甲

(四)期末大掃除和暑假期間回收場開放日期：

- 1.期末大掃除開放時間 8：50～9：30。
- 2.暑假期間：每星期一和星期三下午 14：30～15：30，煩請各處室依規定時間將回收垃圾送至回收場，其餘時間請勿任意丟棄。

(五)暑假期間為保持學校環境的整潔，煩請所有教職員配合下列事項：

- 1.學校各科處室一般垃圾及回收垃圾請自行送至垃圾場及回收場。
- 2.請各科處室同仁確實將回收垃圾分類裝袋，切勿將所有回收垃圾集中一包後丟至回收場，減輕回收場工作量。

(六)補充宣導國教署重視登革熱問題，並不定時到校訪查，這邊請老師協助告知同學，如外庭掃區容器積水或有垃圾，請班上將其清除，避免增生病媒蚊。

◎ 課外活動組：

- (一)暑假期間各社團辦理或參加活動，目前提出申請之社團有管樂社、熱音社等，之後其他社團如再提出時，將統整後統一公告在學校網頁，並請師生踴躍前往觀賞。
- (二)本學期社團時間曠缺課人數顯著增加，請導師協助了解班上學生參與社團狀況。
- (三)114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旅行(畢旅)，請班級事先討論往南或往北達成共識，以利加快籌備會調查進度。
- (四)補充請老師轉達有關社團幹部與參與社團資料都有建置到學習歷程系統，學生有需要可以提出申請，並勿於升學備審資料中謊報，如大學端查證學生資料謊報，後果學生自行承擔。

三、各處室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學期成績計算請於 7 月 4 日前完成，輸成績時請按學生實際得分輸入即可，本學期開始學生出缺勤狀況將由學務系統直接帶入計算，例如學生事假與缺曠課超過 1/3，系統成績會採零分計算。

(二)114 學年度新生核定每班人數 32 人，目前實技班、體育班及汽美科已經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免試入學預計 7/8 放榜，7/10 報到；115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每班 33 人，本校提出申請每班減 2 人即每班 31 人(不含外加名額)，並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6 月 30 日上午 10:00 為期末教務會議，請同仁準時與會。

◎總務處：

(一)教室公有設施設備清點表，請老師轉班長及事務股長檢查後於 6/27 日交回，冷氣遙控器也請於 6/30 日交回總務處。

(二)基於用電安全，期末請將不必要用電插頭拔除；暑假期間適逢颱風季節，如各班掃區洩水孔處周遭有落葉，請清除以避免影響排水造成淹水。

◎實習處：

(一)請二升三老師提醒同學欲報考乙級檢定報名表，請於 6 月 30 日前到實習處購買，以避免 9 月 1、2 日報名時程來不及。

(二)本校 2 名同學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習過程與表現獲得上銀公司肯定，廠商也特別感謝班級導師張智賢老師與黃英博老師平日學生在校時的指導。

◎輔導室：

請參閱期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程，相關宣導事項、辦理成果及 114 學年度重大活動等也請老師留意，如有任何問題也歡迎到輔導室討論。

◎圖書館：

(一)晚自習空間已移到圖書館閱覽室，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多利用。

(二)家長會感謝老師這一年的辛苦與支持，新學年度也請高一導師推薦家長代表，以利家長會能順暢運作。

◎人事室：

有關遴聘導師積分機制，建置後積分資料已傳送給各科(召)及老師，並請老師協助檢視，如繕打缺漏或疑問，亦請老師確認後向學務處提出修正；將來老師於退休時也會填寫相關表格資料，故也藉此檢核資料。

◎合作社：

(一)新學期團繕繳費單已經發放到各班，請導師協助轉達。

(二)社員大會將於 6 月 30 日(星期一)9:30 至 10:30，請社員務必參加。

四、臨時動議：

(一)討論建議事項

1.鄭有成老師：

- (1)有關學生傷病須送醫救護之順位？若上課時間，為考量學生受教權，是否找當節沒課科任老師協助陪同前往。
- (2)學校有手機管理及服儀規定，但實施下來還是有學生不符合規定，是否考慮登記違規學生，採集合勸導。

2.呂明欣老師：

- (1)建議會議資料各處室報告部分，先行提供給學務處放官網書面資料，以縮短當天各處室報告時間，增加討論時間。
- (2)某國中學生自行離校未告知，家長認為學校疏失導致學生離世，判學校國賠事件；此事件雖然學校提醒老師每節課務必確實點名，呈現曠課紀錄，學校善意提醒這裡我沒有意見，因為這是教育部政策問題，懇請校長於教育部相關會議幫老師提出遇到此類似事件，我們該怎麼辦？
- (3)有關學生服儀，如學生違反規定不能懲處，那能用什麼方式要求他；如穿著校服是為了識別，學校是否考慮改變舒適材質讓學生願意穿著；又學生反映訂購校服不易、等待時間久，甚至到新學期重新招標才能訂購，此也造成學生有理由不穿校服。
- (4)天氣炎熱，學生不願來升旗，我們該如何要求？另外有關風雨球場，學校能告知進度到哪裡？畢業典禮頒獎，學生努力了三年全班第一名，因受限頒獎時間僅就第一名代表上台頒獎，建議能全部上台頒獎。
- (5)高三未能畢業學校開重修課，但有些學生是投機甚至有恃無恐態度，認為交錢就能畢業；該學期開課時不修、或報名重修後不出席，待領不到畢業證書再來重修即可等。
- (6)今年囊螢樓騷亂情形相較以往嚴重，我知道衛生組很努力，但還是希望如何能改善。

3.李淑萍老師：

- (1)建議校長於相關會議協助提出，當導師沒有任何管教權時，如何要求學生確實打掃、守時、穿校服、參加升旗等，最後責任又歸在導師身上。
- (2)另外重補修課程學生只來上課3次就有學分，那對認真上整學期學生不公平。

(二)回應討論事項

- 1.王組長孟宸：有關學生送醫救護會先通知導師知悉，導師若有課，將由護理師、教官或校安老師、衛生組長等陪同送醫。
- 2.洪主教榮川：
 - (1)補充如老師協助帶學生就醫，可向家長會提出申請 400 元交通費用；如隨車搭乘救護車，回程家長會將補貼 200 元交通費用。
 - (2)不論在校門口或巡視校園，發現學生不服學校規範，教官室都會善盡規勸責任，教育部指出對學生違反服儀規定，不能繞道懲處；若採集合勸導、學生不來實質效果也是有限。
- 3.江主任錫津：新學期學生有制服需求，經學校考量後請廠商放置合作社寄賣供學生購買，尺寸不符問題也可以向合作社反映更換。

五、主席結論：

- (一)學生不符合服儀規定，穿便服、拖鞋，現階段只能採不斷地規勸，目前政策給老師能要求學生已經沒有什麼武器；在許多相關會議中也熱烈討論過，終究沒有解決問題，但我們會再努力！
- (二)高三因學分數不足無法畢業學生，如高一高二已開設相關課程，但學生當時選擇不重修，學校不須針對高三未達畢業學分另開重修課程，然此訊息須於新生入學、或高一高二開課同時告知學生，請把握高一二重修，將來不另開設相同課程供未達畢業學分者選習。
- (三)如果交換生到校可以配合學校作息，學生透過與交換生互動學習到不同文化、語言、生活型態等，也不見得不好，只是今年一位交換生表現的不是那麼好，造成學校及老師困擾，這應該是特例。
- (四)畢業典禮頒獎流程安排，屆時可以透過畢業協調會討論；另外有關會議討論過的案子，例如風雨球場，那請相關處室於下次會議就提出進度說明讓老師知悉。

六、散會：13 時 42 分。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學務暨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暨特定人員清查 行政人員簽到單

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囊螢樓 圖書館展研中心B1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 長	陳 瑞 洲	陳瑞洲	教 官	黃 政 雄	黃政雄
秘 書	蕭 瑞 人		教 官	呂 敏 綺	呂敏綺
教務主任	吳 銘 輝	吳銘輝	教 官	蘇 建 璋	蘇建璋
學務主任	陳 德 明	請假	護 理 師	黃 雅 慧	請假
總務主任	許 登 淵	許登淵	護 理 師	王 蔚 書	
實習主任	黃 建 昭	黃建昭	管 理 員	黃 逸 嫻	黃逸嫻
輔導主任	許 筑 瑄	許筑瑄	管 理 員	卓 享 彥	卓享彥
主計室主任	羅 志 全		幹 事	郭 銓 祐	郭銓祐
人事室主任	黃 春 梅	黃春梅	幹 事	林 佩 穎	林佩穎
圖書館主任	周 浩 猷	周浩猷	校安老師	樊 凌	樊凌
合作社理事主席	江 錫 津	江錫津	校安老師	柯 岳 好	柯岳好
主任教官	洪 榮 川	洪榮川	校安老師	官 敬 恆	官敬恆
訓育組長	鄭 美 珍	鄭美珍	校安老師	廖 時 興	廖時興
生輔組長	包 明 裕	包明裕	校安老師	李 濰 筠	李濰筠
體育組長	張 松 軒	張松軒	校安老師	陳 信 誠	陳信誠
衛生組長	王 孟 宸	王孟宸	技 士	呂 承 樺	呂承樺
課外活動組長	連 建 勝	連建勝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學務暨輔導工作委員會暨特定人員清查 行政人員簽到單

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囊螢樓 圖書館展研中心B1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機械科主任	高 文 雅		教學組組長	洪 永 洲	
汽車科主任	吳 信 杰		註冊組組長	鄭 泳 宜	鄭泳宜
電子科主任	蔡 家 源		學務組組長	簡 嘉 菱	簡嘉菱
電機科主任	陳 敏 雄		實研組組長	許 瑜 庭	
空調科主任	陳 勝 利	陳勝利	特教組組長	羅 元 佑	羅元佑
建築科主任	陳 家 鋒		實用技能組長	陳 麗 雯	陳麗雯
室設科主任	楊 雅 筑	楊雅筑	實習組長	李 忠 霖	
化工科主任	王 文 哲		資訊媒體組長	蔡 志 鴻	蔡志鴻
製圖科主任	白 景 政				
輔導教師	張 涵 恩	張涵恩	工讀生	張 和 宸	張和宸
輔導教師	梁 恩 琪		工讀生	黃 翊 喆	黃翊喆
輔導教師	蔡 麗 雯	蔡麗雯	工讀生	李 宥 霖	李宥霖
輔導教師	李 欣 姿	李欣姿			
輔導教師	楊 懿 恬	楊懿恬			
諮商心理師	林 桂 耘	林桂耘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暨輔導工作委員會 暨特定人員清查 簽到單(高一導師)

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囊螢樓 圖書館展研中心B1

班級	姓名	簽名	班級	姓名	簽名
機械一甲	徐 原 贊	徐元贊	製圖一甲	張 嘉 珍	張嘉珍
機械一乙	羅 文 毅	羅文毅	綜高一甲	陳 裕 升	陳裕升
汽車一甲	邱 春 僮	邱春僮	綜高一乙	張 渝 琪	張渝琪
電子一甲	李 淑 萍	李淑萍	綜高一丙	蘇 葆 傑	蘇葆傑
電子一乙	吳 易 達	吳易達	綜高一丁	呂 明 欣	呂明欣
電機一甲	賴 瑩 蓉	賴瑩蓉	體育一甲	陳 瑩 娟	陳瑩娟
電機一乙	曾 揚 博	曾揚博	機修一甲	李 忠 慶	李忠慶
空調一甲	蔡 仁 傑	蔡仁傑	塗裝一甲	呂 冠 毅	呂冠毅
建築一甲	吳 郁 忻	吳郁忻	微電一甲	吳 光 昇	吳光昇
室設一甲	黃 虹 綺	黃虹綺	電修一甲	許 景 棠	許景棠
化工一甲	王 俊 清	王俊清	裝潢一甲	丁 才 傑	丁才傑
化工一乙	謝 政 龍	謝政龍	電繪一甲	賴 勇 安	賴勇安
化工一丙	沈 政 伶	沈政伶	汽美一甲	呂 嘉 洋	呂嘉洋
			資源班	陳 俞 蓁	陳俞蓁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暨輔導工作委員會 暨特定人員清查 簽到單(高二導師)

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囊螢樓 圖書館展研中心B1

班級	姓名	簽名	班級	姓名	簽名
機械二甲	李 宗 積	李宗積	製圖二甲	蔡 慕 恩	蔡慕恩
機械二乙	蘇 聖 財	蘇聖財	綜高二甲	王 頌 方	王頌方
汽車二甲	許 棋 隆	許棋隆	綜高二乙	蔡 宛 凌	蔡宛凌
電子二甲	謝 三 寶	謝三文	綜高二丙	劉 東 榮	劉東榮
電子二乙	伍 柏 蓉	伍柏蓉	綜高二丁	王 鈺 婷	
電機二甲	鄭 有 成	鄭有成	體育二甲	姚 素 芳	姚素芳
電機二乙	劉 榮 輝	劉榮輝	機修二甲	陳 冠 廷	陳冠廷
空調二甲	陳 玉 祥		塗裝二甲	郭 清 雄	郭清雄
建築二甲	楊 仁 富	楊仁富	微電二甲	胡 峰 豪	胡峰豪
室設二甲	林 佳 靜	林佳靜	電修二甲	許 自 賢	許自賢
化工二甲	王 宏 仁	王宏仁	裝潢二甲	侯 啟 全	侯啟全
化工二乙	蕭 三 和	蕭三和	電繪二甲	陳 玉 甄	陳玉甄
化工二丙	陳 慧 娟	陳慧娟	汽美二甲	王 美 婷	王美婷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暨輔導工作委員會 暨特定人員清查 簽到單(高三導師)

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囊螢樓 圖書館展研中心B1

班級	姓名	簽名	班級	姓名	簽名
機械三甲	張弘智	張弘智	製圖三甲	陳欣儀	請假
機械三乙	張智賢	張智賢	綜高三甲	林弘昇	林弘昇
汽車三甲	蔡明杰		綜高三乙	賴彥良	溫維弘代
電子三甲	陳保國	陳保國	綜高三丙	翁源隆	
電子三乙	賴詩韻		綜高三丁	吳佩穗	請假
電機三甲	曾又韋	曾又韋	體育三甲	翁士凱	
電機三乙	楊棕歲	楊棕歲	機修三甲	黃英博	黃英博
空調三甲	蔡秋竹	蔡秋竹	塗裝三甲	鄭錦翰	
建築三甲	陳弘政	陳弘政	微電三甲	林順忠	林順忠
室設三甲	鄭熒榛		電修三甲	周明鋒	周明鋒
化工三甲	吳采懋	吳采懋	裝潢三甲	韓順英	韓順英
化工三乙	陳郁漳	陳郁漳	電繪三甲	廖福現	廖福現
化工三丙	陳佰裕	陳佰裕	汽美三甲	藍亞凡	藍亞凡
			資源班	陳品煊	陳品煊